

# 為賺千元毀前途 青年販毒囚151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19歲無業青年為賺取1,000元外快,替毒品拆家運送340多克可卡因,遭警方接報拘獲,昨在法院承認3項販毒罪名,被判入獄12年7個月,同案15歲零11個月大的少年則因一項販毒罪,被判入獄6年5個月。主審暫委法官李瀚良強調,法庭對要判處年輕人長期監禁極之痛心,但必須要嚴懲以收阻嚇作用。

出現,首被告用鎖匙開單位鐵閘入內,未幾首被告把一個膠袋交給次被告,次被告便離開,警方即上前把首被告截停,在他的左前褲袋內檢出10個小包,首被告說:「阿Sir,那10粒可卡因,我只係幫人手帶去交界人。」

## 同案15歲次被告囚6年5月

其後,警方在村外巴士站外截停次被告,在他所攜帶的膠袋內搜出10個透明膠袋,連同12盒蘇打粉,次被告承認較早前一名叫阿文的男子問他是否有興趣販運危險藥物,並

着他向陳嘉成接洽,事成後他可以獲得2,000元報酬。首被告陳嘉成承認3項販運340.31克可卡因毒品,次被告黃永達則承認一項販運111.4克可卡因罪名。暫委法官李瀚良昨在判案時表示,根據上訴庭的判例,成年毒梟或拆家利用未成年少年販毒可以加重刑罰5成,雖然辯方求情指19歲首被告在事件中僅獲得1,000元報酬,而同案15歲零11個月大的次被告所獲得的報酬高出首被告一倍,故未有證據顯示首被告控制次被告,但法庭並不接納辯方此論據,乃決定加重首被告刑罰5成,即共囚12年7個月,而次被告則囚6年5個月。

# 涉馬頭圍場樓案 74歲判頭免保金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紅磡馬頭圍道去年初塌樓導致4死慘劇,被法庭控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的涉案承辦商「偉榮建造裝飾公司」的負責人昨在九龍城法院庭堂,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本年4月20日,等候警方調查及法律意見後再訊。被告獲准保釋外出,但由於他身上只得300元,特委裁判官香淑嫻最後沒有要求他繳交任何保釋金。

74歲被告朱偉榮,傳聞指他於或大約於去年1月29日,身為與馬頭圍道45J號一項建築工程「即連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直接有關的人,進行或已進行該等建築工程,而工程進行的方式導致有人受傷及財產損毀,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第40(2B)(a)條。

代表屋宇署的高級檢控官黃景賢表示,警方現時正在調查被告在事件中有否干犯其他更嚴重的控罪,現等候警方調查及法律意見後,再決定會否加控被告其他刑事罪行,故要求將案件押後2個月再訊。

## 無工作領綜援 身上僅300元

被告的律師稱不反對將案件押後,並表示被告在事發後已沒有工作,現靠綜援為生,他現在身上只有300元,故在繳交保釋金方面有困難,並強調被告每一次均準時向警方報到,故他並不會潛逃。

九龍城區議員任國棟昨在庭外表示,大部分受影響居民已被安排入住公屋,只有2伙家庭現住於葵涌石籬邨,現約有10戶居民正考慮向承建商催討民事追討索償,但心目中索償的數目仍未計算。



馬頭圍道場樓慘劇的涉案承辦商「偉榮建造裝飾公司」負責人朱偉榮出庭。

# 講座直指譚「是值得支持的候選人」 2會計師證人作供

# 譚香文舞弊案 錄音揭陳太拉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前公民黨成員、立法會會計界議員譚香文,被控於2008年9月5日,涉嫌以免費講座形式提供服務,作為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給她的誘因,違反選舉及舞弊行為條例。據證人作供稱,在有關講座上錄得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大讚譚香文「是個值得支持的候選人」,現場工作人員並呼籲在場者「支持譚香文、支持公民黨」。



「幫兇」之嫌 ■ 講座錄音錄得陳方安生大讚譚香文「是業界值得支持的人選」。資料圖片



水洗難清 ■ 譚香文被控以免費講座形式提供服務,誘使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給她。



鐵證如山 ■ 以音樂播放器錄下講座的證人莫如君作供,將過程錄音作溫習之用。

## 講座錄音部分內容

在涉案的免費講座的錄音中,有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及涉案者譚香文呼籲支持的聲音,現節錄如下:

陳方安生:「佢(譚香文)個人有理想,更欣賞佢有勇氣,做人原則和價值觀,但了解業界,了解社會基層心聲,對民主有承擔,有理想,願意推動民主……,我覺得譚香文是業界值得支持的人選。」

譚香文:「請大家善用手中一票。」

工作人員:「星期日記得投票譚香文一票、支持公民黨,多謝支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李柱銘父子兵上陣辯護

報稱稅務顧問的被告譚香文(53歲),被控於2008年9月5日,即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的前2天,以免費講座形式提供服務,誘使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給她。譚香文否認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該案於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和其兒子李祖詠父子兵上陣為譚辯護。

控方昨日傳召了其中2名男證人,均為現任立法會會計界議員陳茂波2008年參選的助選團成員之一,其中一人在講座未舉行便率先向廉署舉報,並要求朋友安排他人到場錄音搜證。

## 證人同為陳茂波助選團成員

證人周嘉亮是曾修讀商業法的註冊會計師。他供稱,在臨近選舉時,他收到被告寄出關於講座的電郵,提及陳方

安生會談選舉事宜,他覺得不妥當,遂向廉署投訴,並要求同為註冊會計師的控方證人林智遠安排朋友或下屬到場錄音作為投訴證據。

同為註冊會計師的林智遠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東主。他在接受盤問時表示,自己與周嘉亮是朋友,2人均為陳茂波2008年參選的助選團成員,和陳關係密切。林憶述,周事前向他提及譚香文舉辦的講座有問題,其後他覺得議題有用,遂詢問妻子有無興趣參與。

## 音樂播放器錄音 本作溫習用途

林的太太莫如君並非註冊會計師。她在作供時稱,自己從丈夫口中得悉被告會舉行一個併購交易盡職調查的免費講座,自己對此題目感興趣,所以參與,又指自己將音樂播放器放在手袋,並將連上的咪高峰夾於手袋外方便將過程錄音,作日後溫習之用。她並強調,其丈夫林智遠和周嘉亮預先都不知道她會錄音。林智遠則指,當他在有關錄音中聽到陳方安生的發言後,覺得有人明知故犯,感到失望和混亂,故沒有聽完所有錄音,其後他將錄音檔案上載伺服器,讓周下載。

## 場租2000元收據 呈交選舉事務處

案情指,該次免費講座的租場費用為2,000多元,被告將租用收據跟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表及聲明書呈交選舉事務處。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下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已屬違法,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案件今日續審。

# 出席者獲證明書 計入專業進修時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立法會會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成員每年必須完成最少120小時的專業進修(CPD)。

為此,公會會為成員舉辦有關的課程、講座和活動,成員亦可自行參與跟專業進修目的有關的活動,而由譚香文主辦的涉案免費講座,出席者均可獲取出席證明書,以申報專業進修的時數。

## 玩瑜伽學養生照計數

庭上,有300多次任講者經驗的註冊會計師林智遠在作供時表示,持續進修的講座內容毋須經公會預先審查。資深大律師李柱銘笑言:「即係學瑜伽、學養生都得?」

林回答:「是」,並解釋公會會作抽查,成員需就參加的持續進修活動作解釋,有關的時數不一定被承認,最終決定權仍在公會手中。

裁判官林嘉欣又問:「即係學烹飪都得?」林說:「不排除個個係烹飪或餐飲業界,都要知個流程。」

# 炒熾累計期權案 梁定邦須交戶口紀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前市政局主席梁定邦(見圖)2008年炒熾累計期權(Accumulator),遭花旗銀行入稟追討970萬元,梁反指永亨銀行動作迅速即時為他斬倉,指責花旗未有履行其指示令他損手。花旗認為2次指示相距9日,梁的財政狀況有變才出現此情況。花旗認為梁須交出當時的銀行戶口紀錄,法庭才可判斷花旗的做法是否合理,法官遂下令梁定邦於28日內交出相關的銀行戶口紀錄。



## 花旗追970萬 雙方3月展開調解

花旗早前在入稟狀中指,2008年10月18日發現梁定邦戶口的「孖展」數額不足,但梁一直未有存款,及至10月27日他指示花旗斬倉,花旗發現梁的戶口結餘未能抵償投資損失,遂向其追討尚欠的970萬元。

被花旗追討的梁定邦早前提出反申索,指出他於2008年10月19日向永亨發出斬倉指示即時辦妥,但10月27日要求花旗斬倉,卻在下午才完成,認為花旗違反協議。花旗指出,當時市場波動大,梁在同月19日及27日的財政狀況可以有很大分別,加上梁未有付清交易費,花旗可能擔心梁無力還款才會延遲完成。花旗認為梁須交出當時的銀行戶口紀錄,法庭才可以判斷花旗的做法是否合理,法官最終批准申請。

該案已排期於7月19日開審,預計審訊7天,但花旗指出,梁定邦催促進行調解,花旗亦樂意參與,相信調解將於3、4月展開。

# 又有的士司機燒炭 婚姻困擾自殺亡



■在荃灣城門道車廂內燒炭身亡的的士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繼上周末(12日)有的士司機在的士車廂內燒炭自殺後,事隔僅5日,昨下午再有一名夜更的士司機於荃灣城門道,以同一方式自殺身亡,警方事後聯絡到死者家人了解情況,證實死者本應昨晨交更,惟一直失去聯絡。死者並無留下遺書,惟有消息指其婚姻近期疑出現問題,不排除他深受困擾而輕生,警方正深入調查其自殺原因。

昨日在車內燒炭自殺身亡的的士司機郭(42歲)。昨下午4時30分左右,一輛水務署重型車輛駛經荃灣城門道城門谷水務署對開一條單程私家路時,發現路邊停有一輛的士阻路,一名水務署職員上前察看,赫見該的士司機昏迷駕駛座上,後座有一個炭盆,內裡木炭已燒成灰燼,懷疑有人燒炭自殺,立即拆爛車窗開啟車門



■警員在的士內檢獲燒炭用的盆。

疏通空氣及報警。救護員到場證實的士內男子明顯死亡,毋須送院。警員根據車內檢獲的資料證實死者身份,並聯絡其38歲姓鄭妻子到場認屍,其間鄭婦神情哀傷,鄭指早更司機因無法聯絡到其妻交更,一度來電查詢,詎料下午即接獲警員通知噩耗。死者屍體傍晚由工移送往殮房。

## 上周六個案 受債務困擾自殺

上周六早上10時許,一名居住葵涌邨50歲姓羅的的士司機,亦被發現在大帽山荃錦公路川龍村近響石墳場一避車處,利用的士車廂燒炭自殺死亡。警方調查後相信其因債務困擾,走投無路下自盡。

# 禁錮虐打少女 2少年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2歲妙齡少女與友人在沙灘玩樂期間,疑得罪惡友,去年3月慘遭1男2女連環虐待32小時,先後被帶到公園、酒店房間及公屋單位內禁錮,期間迫令她食沙及用點着的煙頭灼她的大腿,又被人多番毒打、以火灼傷乳頭、刺掉眼眉,禁錮在小木櫃內數小時及逼拍裸照等。涉案3被告其中2人昨日認罪,餘下不認罪被告今早在區域法院受審。

## 剃眼眉火灼乳頭 女被告不認罪

2女1男無業被告依次為女子黃翎(18歲)、男子黃基浩(17歲)及女子蘇倩兒(24歲)。黃基浩及蘇倩兒昨承認襲擊他人導致身體傷害、普通襲擊、有意圖而導致身體受嚴重傷害、非法禁錮等7項罪名,2人的求情及判刑押後至下周三進行。首女被告黃翎則否認8項控罪。另外,一名涉案少年梁森發早前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被判入教導所。

控方透露,曾任侍應22歲姓鄭女事主案發時無業。認罪被告的同意案情透露,鄭女先後透過朋友介紹及透過互聯網認識3名被告。鄭在案發後經醫生檢驗,發現她的眼簾、頭皮、身體、四肢、胸背有多處瘀傷及燒傷印痕,身體有骨折等,留院3天。聆訊今續。